舊唐書校勘記

舊唐書校勘記卷十八

天文志

總序

至十三年造成　唐會要四十二同　按張氏宗泰云新志作十一年

在璿樞玉衡　殿本考證云臣德潛按以璿璣爲璿樞避元宗嫌名也

說者以爲取其轉連者爲樞　沈本連作運是

日月星簿　按星字誤據後漢志及會要當作日月宿簿

問典星待詔姚崇等十二月　殿本考證臣召南按舊本闕問字今據後漢志補　按月字誤據後漢志及會要當作十二人

日月行赤道牽牛　按唐會要與漢志赤道下俱有至字張氏宗

泰考證同據文義當從會要作日月行赤道至牽牛

冬至日在斗十九度四分之一　按會要與後漢志皆作四分度之一張氏宗泰考證並同

雖密近而不爲望日儀　張氏宗泰云會要日下有銅字後漢志無　按據文義當從會要作雖密近而不爲望日銅儀

是以少終其事　按據後漢志當作是以少循其事

都匠解藺　唐會要同　按解字誤據沈本及新志當作都匠斛藺

以擕月游　按擕字誤據唐會要當作以推月游

鑄銅爲圓天之象　按唐會要作鑄銅爲之若圓天之象似脫之若二字

及用天度數　按用字誤據沈本當作及周天度數十七史商榷

並同

不行復用　按據沈本當作不復行用十七史商榷並同

黃道游儀

古用玉飾之玉衡　沈本之下有曰字　按據文義當從沈本作

古用玉飾之曰玉衡

陽經雙環　沈本經作徑　按據文義當從沈本作陽徑雙環

上爲天以下爲地　張氏宗泰云新志無以字　按上爲天下爲

地本對待之文當從新志

如㲉之裹黃　張氏宗泰云新志㲉上有鳥字　按據文義當從

新志作如鳥㲉之裹黃

雖赤道單環外以一丈四尺五寸九分　沈本雖作强　按據下

赤道單環白道月環例以字疑衍當從沈本作强赤道單環外

一丈四尺五寸九分

直徑四尺九寸　張氏宗泰云新志作四尺五寸八分　按據下黃道單環周徑推之當從新志作直徑四尺五寸八分

其本後魏解蘭所造也　按解字誤據沈本當作其本後魏斛蘭所造也

隨元退交　按據文義當從新志作隨穴退交

即知古者秋分日在角五度　殿本考證云此與下文冬至日在牽牛初俱脫日字今添

而極晝兩方　殿本考證云而譌西晝譌盡今據新書志改　按據文義當作而極晝兩方

與日行緩急相反　按反字誤據文義當作與日行緩急相及

出入六十度　張氏宗泰云新志無十字　按黃白交道大距在

六度左右無六十度之理葢誤衍十字耳當從新志作出入六度

水槽山各高一丈七寸五分　張氏宗泰云水槽下脫及字尺誤作丈　按據新志當作水槽及山各高一尺七寸五分

游儀初成　按據沈本此條提行是

今測角在赤道南二度云云　殿本考證梅文鼎曰一行所測去極度與舊不同者自牽牛至東井十四宿去極之度皆古測大而唐測小是其星自南而北也自輿鬼至南斗十四宿去極之度皆古測小而唐測大是其星自北而南也向使非恒星移動何以在冬至後者漸北在夏至後者漸南乎臣召南按自古皆謂恒星隨天不移西法始謂恒星天亦是移動其說甚確然一行以銅儀測驗卽知古今不符已開西法之先矣

氐四星　沈本氐作氐　按據二十八宿當從沈本作氐四星

一云一百四十一度　按一百四十一度誤據術當作一百二十

一度

須女四星十二度舊去極一百度今一百一度　殿本考證臣召

南按舊本於虛星上脫此文十七字又昴星上脫胃三星十四

度六字是二十八宿中少二宿也今據新書補

東壁九度奎十六度此錯以奎西大星爲距　按據文義東上脫

舊字又七度誤作九度十八度誤作十六度當從術作舊東壁

七度奎十八度此錯以奎西大星爲距

今七十二度　沈本作七十一度

其二宿俱當黃道斜處　新志同　按處字誤據文義當作其二

宿俱當黃道斜處

今九十二度　沈本作九十三度

爲朱鳥嗉　殿本考證云嗉譌咮此言張宿不言柳宿也今改正

文昌舊二星在鬼　沈本誤作三星

今四星在柳　沈本誤作五星

北斗魁　按北斗七星分魁四杓三今下旣挨次自第一星以至第七星則魁字當衍

第三星舊在張二度　按據星次當從沈本作第二星舊在張二度

天關舊在黃道南四度今當黃道　張氏宗泰云據新志今當黃道下尙有天尊舊在黃道北今當黃道十一字　按據星度當從新志增入

雷電舊在赤道外五度今在赤道二度　按二度上脫內字當從

新志作今在赤道內二度

虛梁舊在黃道內四度　按據沈本當作虛梁舊在黃道外今在黃道內四度張氏宗泰考證並同

軍井準經在玉井東南二斗半　沈本玉作王誤斗作度是　按據十七史商榷當從沈本作軍井準經在玉井東南二度半

天椁舊在黃道北　按天椁疑是天桴之譌

黃道春分之日　按沈本此條提行是

冬至之日於斗牛度　按牛字誤據沈本當作冬至之日於斗十度

日晷

日至之景尺五寸　沈本作日至之景尺有五寸

陰陽之所合也　閣本考證云刊本和譌合據周禮改

得地之中焉注立八尺其景適與等　閣本考證云刊本八尺下
脫之表二字與下脫土圭二字據周禮注增
所謂開地戶以向日也　沈本地作北　按據文義當從沈本作
所謂開北戶以向日也
長三十三分　按十字誤當從沈本作長三寸三分
又有骨利幹居廻紇北方瀚海之北　新志同　按幹字誤當作
幹下北字亦誤當作瀚海之地
煮一羊胛　按胛字誤當從沈本作煮一羊脾
蓋近出入之所云　按近下脫日字當從沈本作蓋近日出入之
所云
得汴州浚儀古臺表　按據沈本當作得汴州浚儀太岳臺表
乖舛而不同矣　沈本乖上有又字

以覆矩斜視北極　殿本考證云舊本作以復短誤也今據新志改

自浚儀表視之高三十四度八分注差陽城九分　按陽城北極出地三十四度四分此則高三十四度八分是四分誤作九分也當從沈本及張本作差陽城四分

自武津表視之高三十三度八分注差陽城九分　按沈本作六分張氏宗泰考證同據術當從沈本作差陽城六分

雖秋分稍有盈縮　按秋字誤據沈本當作秒分張氏宗泰考證並同

五百三十一里八十步　按三字誤當從新志作五百五十一里八十步

按圖斜視北極出地二十九度半注差陽城五度二分　沈本作

三分新志同　按張氏宗泰云以陽城北極出地考之當作四寸九分若以差五度二分例之則出地當爲二十九度二分

春秋長六尺四寸四分半注定氣六尺六寸三分半　按據沈本當作春秋分長六尺四寸四分半注定氣六尺六寸二分半

按圖斜視北極出地四十度注差陽城五度二分　沈本作三分　按張氏宗泰云以上例考之當作差陽城五度六分

凡兩北之差　按兩字誤據文義當從張氏作凡南北之差

其徑三千六百八十里九十步注自陽城至朗州一千八百二十六里百九十六步　按據沈本當作其徑三千六百八十八里九十步注自陽城至朗州一千八百二十六里百七十六步

北至之晷差一尺五寸三分注差七寸二分　按據沈本當作差七寸三分

冬影長七尺九寸四分　按冬下脫至字當從沈本作冬至影長
七尺九寸四分

常見不隱影長六尺九寸　按影上脫冬至二字當從沈本作常
見不隱冬至影長六尺九寸

則五月日在天頂二十七度四分　按頂下脫南字當從張氏作
則五月日在天頂南二十七度四分

北至之晷四尺一寸三分　新志同　按張氏宗泰考證作北至
之晷四尺二寸三分

南至之晷二丈九尺二寸六分注九尺八寸七分　按張氏宗泰
考證作九尺八寸九分

又南距洛陽九千八百一十六　按六字誤據沈本當作又南距
洛陽九千八百一十里十七史商榷並同

其夕常明然則骨利幹猶在其南矣　殿本考證云舊本脫常明
下九字今補　按骨利幹當作骨利斡
又先儒以南戴下日萬五千里　按日下誤作下日當從沈本作
又先儒以南戴日下萬五千里
今則日影距陽城五千餘里巳居戴日之高　沈本則作測高作
南　按據文義當從沈本作今測日影距陽城五千餘里巳居
戴日之南
浸成微分之差其差不巳遂與術錯　殿本考證云舊本失其差
二字不成句法今補
其崇皆亦數十里　按據文義亦字疑衍當作其崇皆數十里
假今學者因二十里之高以立句股之術　殿本考證云臣德潛
按新志此文尙有登岱一事故云二十里之高謂自山麓至嶽

項二十里也此處應脫一段　按沈本假今作假令是

原人所以步圭景之意　按人上脫古字當從沈本作原古人所以步圭景之意

相輔物宜　按據文義當作輔相物宜

大象可運算而闚　沈本闚作窺

則南方之廣漸狹　閣本考證云刋本度誤作廣今據新志改

按據文義當作則南方之度漸狹

林邑圖注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二尺八寸五分　按會要二四十作

林邑國十七史商榷同又會要注作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二尺六寸五分

都護府北極高二十六度六分注夏至影在表南三寸二分　按會要作北極高二十一度六分注夏至影在表南三寸三分新

志北極高與本志同夏至影與會要同俟考

朗州武陵縣注定春秋分影在表北四寸七分　唐會要作四尺四寸七分新志作四尺三寸七分半沈本同　按此地夏至影已七寸七分斷無二寸反短於夏至之理似四下脫去尺四二字當從會要

蔡州上蔡縣注夏至影在表北一尺三寸六分半　殿本考證云舊本脫此十三字照新書補入

許州扶溝注夏至影在表北五尺四寸四分　按此地定春秋分影僅五尺三寸七分斷無夏至景反長於二分之理當從沈本作一尺四寸四分會要同又會要此條下有河南府告成北極高三十四度七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七寸一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四寸五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四寸九分未

知此條係兩志脫去否抑兩志所未收乎附記之以備考
滑州白馬注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三寸六分　沈本三寸作五寸唐會要同
蔚州横野軍北極高三十度　按上文云蔚州出地四十度與會要合此云三十度蓋誤四爲三也
定春秋分影在表北六尺六寸三分　沈本作六尺六寸四分半新志作六尺四寸四分半唐會要作六尺六寸二分　按以術驗之當從新志
故有周秦齊楚韓趙燕魏宋衞魯鄭吳越等圖　張氏宗泰云圖當作國蓋沿上卷郴邑圖而誤也　按據下云又以漢郡配焉當從張氏作故有周秦齊楚韓趙燕魏宋衞魯鄭吳越等國
終天不易　張氏宗泰云天當作古　按據文義當從張氏作終

古不易

沙門一行又增損其書　殿本考證臣召南按新志詳載一行分野之說此志但識十二次梗概無所發明故讀新志乃知舊書之闕略也

頗裨後學　沈本裨誤作俾

須女虛危元枵之次下　至於山茌注漢太山郡山茌縣　張氏宗泰云茌當作茬新志作茬　按茌茬通當從張氏作至於山茌注漢太山郡山茌縣

東盡東萊之地注漢之東萊郎古膠來國　沈本東上有又字注郎作郡古作及來作東張氏並同　按據文義當從沈本作又東盡東萊之地注漢之東萊郡及膠東國

又得漢之北海　沈本無又字張氏宗泰考證同　按此又字乃

上文東盡上之錯簡宜衍

營室東壁陬訾之次下　盡漢河內之地注今爲懷州洛衞州之西境　按張氏宗泰云考元和郡縣志懷州西南至東都一百六十里衞州西南至東都三百九十里則衞州之西境接懷州與此志合若洛州則西南至東都六百六十里是洛之西境乃是衞州不得越衞而與懷接非洛之誤明矣據此當從張氏作今爲懷州及衞州之西境

東及館陶聊城注自頓邱三城　十七史商榷作自頓邱觀城　按據地理志當從十七史商榷作觀城

奎婁及胃降婁之次下　南屆鉅野　殿本考證臣召南按舊本作鉅鹿非是此言魯地安得及趙分之鉅鹿耶且鉅鹿在魯北非在南也今改正

又東至於呂梁　殿本考證臣召南按當云南至於呂梁非東也

又下文得漢東平魯國以新志證之魯國下當有瑯邪東海泗

水城陽八字　按據此當作又南至於呂梁

與冀之北土同占　沈本無與字

昴畢大梁之次　殿本考證臣德潛按十二次各爲一段舊本接

連前文非也今提行改正

畢西初起胃四度　按畢字疑衍當從張氏作西初起胃四度

得漢之趙圖廣平距鹿常山　按圖字誤當從張氏宗泰本作得

漢之趙國廣平鉅鹿常山

終井十二度　張氏宗泰云十二度誤據新志改作十一度　按

據下鶉首起十二度當從新志作終井十一度

又西河戎狄之國皆實沉分也　按沈本無又字

東井輿鬼鶉首之次也下　皆鶉首分也注其郡縣易知故不詳載　殿本考證云鶉首誤三首已改正　按沈本注無其郡縣二句

皆徼外之象注今之西羌吐蕃蕃渾　按沈本蕃渾作吐谷渾

柳星張鶉火之次下　中柳星七度　沈本柳星作七星張氏宗泰考證同　按柳字誤當從沈本作中七星七度

至於方陽注方陽之南　張氏宗泰云方陽當作外方下注並誤　按據新志當從張氏作至於外方注外方之南

又自洛邑負河之南　沈本負下有北字　按據文義當從沈本作又自洛邑負北河之南

西及函谷南紀　張氏宗泰云谷下脫逾字依新志補　按據文義當從新志作西及函谷逾南紀

盡宏農郡注雜安陸渾　沈本雜作新　按據地理志當從沈本作新安陸渾

古三周號鄭管鄶東密滑焦唐申鄧　張氏宗泰云三周當作成周東下脫虢字依新志補　按據地理志當從新志作古成周虢鄭管鄶東虢密滑焦唐申鄧

張星直河南漢東　沈本河南作南陽張氏宗泰考證同　按據新志當從沈本作張星直南陽漢東

翼軫鶉尾之次下　盡漢之南郡注南郡巫縣今在蘄州秭歸在西夷陵在陝州褒夔郢申在襄郢界餘爲荆州　閣本考證云秭歸在歸州刊本歸州譌作蘄州誤據地理志改元和郡縣志蘄州亦作歸州陝州作峽州沈本褒作襄　按據地理志及沈本當作南郡巫縣今在歸州秭歸在西夷陵在峽州襄夔郢申在

襄郢界餘爲荆州

江夏注安鄂縣沔黃五州　張氏宗泰云縣當作蘄復州隸襄陽節度使安鄂蘄沔黃五州鄂岳觀察使所管蓋蘄字錯羼在歸州此遂誤爲縣也　按據張氏當作安鄂蘄沔黃五州

桂陽零陵郡注桂陽今爲柳州　按柳州在廣西與桂陽零陵郡不屬據地理志當作桂陽今爲郴州

盡鬱林合浦之地注今在貴州定林縣今在廉州合浦縣今爲桂州今自富昭蒙龔繡容白罕八州以西　沈本罕作廉張氏宗泰云考地理志廉州領縣四其一曰合浦而桂州領縣十一無定林又按志文止作鬱林合浦無定林又漢無定林縣罕字雖似廉字之誤然廉州已見上則下不應重及又地理志羅紀鵠尾兩交無廉州似此志所誤之罕當作羅不當作廉也　按據兩

地理志當作今在貴州合浦縣今在廉州今自富昭蒙龔繡容白羅八州以西附按十七史商榷云據地理志白州下按牢州則罕字當爲牢字之誤俟攷

荆楚鄖鄀羅權巴夔與南方蠻貊殷河南之南　沈本荆上有古字貊下有之國二字河南作南河張氏宗泰云貊下殷上脫十九字據新書補　按據沈本及張本當作古荆楚鄖鄀羅權巴夔與南方蠻貊之國翼與咮張同象當南河之北軫在天關之外殷南河之南

皆甌東青邱之分注今安南諸州在雲漢上源之東宜屬鶉火　按據沈本當作皆東甌青邱之分注火下仍有而柳七星張皆當中州不得連負海之地故麗於鶉尾二十一字

角亢壽星之次下　至於弋陽注漢陳留郡至頂城縣今爲陳州　張氏宗泰云郡誤作邵頓項誤作項城在誤作爲　按據地

理志當從張本作漢陳留郡至頓項縣今在陳州

又東北抵嵩之東陽注按中國地終在河南北河之間　按終間二字俱誤據沈本及張氏當作按中國地絡在河南北河之間

古陳蔡隨許皆屬壽星分也　按據沈本許下仍有息江二字新志同似當從新志

氏房心大火之次也下　終星六度　按星屬鶉火非大火據下文寅初起尾七度則此處當作尾六度沈本同

盡濟陰山陽楚國豐沛之地注濟陰縣之定陶兗句乘氏今在東郡　張氏宗泰云濟陰有郡有縣唐初定陶併入濟陰下既云之定陶則此濟陰乃郡非縣也東郡乃唐之滑州而濟陰兗句乘氏皆曹州屬似東郡當作曹州　按據地理志當從張氏作濟陰郡之定陶兗句乘氏今在曹州

自商亳以負北河　按沈本自上有古宋曹三字

尾箕析木之次也下　自渤海河之北　閣本考證云刊本河上脫九字據新書增　按據沈本及張氏當作自渤海九河之北

右北平遼東　按據沈本遼東上有遼西二字

尾得雲漢之末流　殿本考證臣召南按一行山河兩戒之說下晰山川脈絡上應雲漢始終自古言分野者舉莫之及然其義實原本於史遷天官書曰中國山川東北流其維首在隴蜀尾沒於勃碣此卽兩戒之說所自也雲漢起於東井訖於尾箕故曰尾得雲漢之末流　按沈本流作派

南斗牽牛星紀之次也下　至於東海注廬壽和濠揚皆屬星紀也　按張氏宗泰云據新志古吳越舒廬桐六蓼則廬上疑脫舒字

中涉越州　按張氏宗泰云據新志當作南涉越門盡蒼梧南海注南及珠崖自北以東爲星紀　張氏宗泰云自北二字衍　按據文義當從張氏作南及珠崖以東爲星紀

南逾嶺　按據沈本當作南逾嶺徼

皆係於狗國注李淳風刊定隨大志國至其後州縣又隸管屬不同　沈本無於字注大作天　按據張氏宗泰考證當作李淳風刊定隋志郡國至其後州縣分隸管屬不同

災異

四年閏正月丁卯朔　殿本考證臣德濳按此貞觀四年日蝕之變也考本紀三年閏十二月則四年不當閏正月應誤　按兩志皆作閏正月惟新紀無閏字又按舊紀十二月戊辰癸未之下有癸丑戊辰下距癸丑四十五日不得同在一月故新紀癸

丑載在閏十二月下癸丑下距丁卯僅十四日不得中隔一月此正月不閏之明證也據此閏字似衍當作四年正月丁卯朔

九年閏四月丙寅朔　本紀作閏四月丁卯日有食之無朔字按據會要四十二當從本紀作閏四月丁卯朔

乾封二年八月己酉朔　張氏宗泰考證作己丑唐會要同　按據本紀九月有庚申則八月之朔不當己酉當從張氏作八月己丑朔

上元元年三月辛亥朔　張氏宗泰考證云上元元年當作咸亨五年　按通考二百八十三及會要俱作咸亨五年以八月改元也

二年九月壬寅朔調露二年四月乙巳朔　張氏宗泰云兩食皆兩紀所無以法推之下食在十一月前食不得爲四月當在五月　按通考會要皆缺兩食疑係衍文

十一月壬寅朔　按壬申誤作壬寅又改元在八月調露二年當從通考作永隆元年十一月壬申朔本紀並同

十一月庚申朔　唐會要同通考新志俱作十月本紀缺趙氏紹祖云新舊本紀皆不書惟會要作十一月庚申朔攷是歲四月甲子朔日有食之則庚申朔是十月新志不誤而新舊紀皆漏也　按一年內似無兩食之理疑係衍文當從兩紀

三年九月壬午朔延載元年九月壬午朔　通考缺三年九月壬午朔　按長壽三年五月改元延載則三年九月不得爲長壽矣其爲複文可知當作延載元年九月壬午朔

聖曆三年五月乙酉朔久視元年五月己酉朔　唐會要同　按聖曆三年四月改元久視則三年五月卽久視元年五月其乙字乃己字之譌似複當作久視元年五月己酉朔

睿宗太極元年二月丁卯朔　本紀及新書通考皆無　按太極元年即先天元年二月丁卯朔不能九月亦丁卯朔考是年正月辛未朔且下食在九月若上食在二月則是兩交相距八月亦不合算法此複文也宜衍

六年五月乙丑朔　按據本紀及會要通考當作七年五月己丑朔

九年五月乙巳朔　會要同　按據本紀及通考當作九年九月乙巳朔

十二年閏十二月壬辰朔　唐會要作閏十月　按據本紀當作十二年閏十二月丙辰朔

十七年十月丙午朔　會要同　按據本紀當作十七年十月戊午朔

二十年二月癸酉朔　會要同　按據通考當作二十年二月甲戌朔

大歷三年三月乙巳朔　按會要作己巳

四年正月十五日甲午蝕　按據本紀正月庚午朔下有甲申日有食之之文此月食也誤羼入新書紀志及通考皆無宜刪去

十三年甲戌有司奏合蝕不蝕　殿本考證沈炳震曰甲戌上無月闕文考本紀當是八月沈本戌下有朔字　按前食在十年十月是年食限當在九月據下所書奏合蝕不蝕其爲誤推無疑

十四年二月丙寅朔　按朔字誤據本紀及通考當作丙寅晦

德宗貞元二年八月辛巳朔日蝕　殿本考證沈氏炳震曰本紀在三年八月此誤冊府一百八十會要四十二與新紀並同　按據張

氏宗泰考證亦作貞元二年

請伐鼓於社　冊府作將伐鼓於大社　按據文義仍當作請

助陽德　冊府會要俱作助陽光

竟不報　冊府作寢不報　按據文義仍當作竟

六年正月戊戌朔有司奏合蝕不蝕百寮稱賀七年六月庚寅朔有司奏蝕是夜陰雲不見百官表賀　會要是夜陰雲不見作至時以陰雲不見餘同　按本紀通考俱缺此兩食

十年四月癸卯朔有司奏太陽合虧巳正後刻蝕之　會要刻上有五字張氏宗泰考證同　按此食本紀通考俱缺載

十七年五月壬戌蝕元和三年七月癸巳蝕　會要作壬戌朔張氏宗泰云考此志之例上下凡朔字除不蝕外皆不書蝕此二蝕字當卽朔字之誤　按據本紀辛巳誤作癸巳當從張氏作

十七年五月壬戌朔元和三年七月辛巳朔

其儀安在　沈本儀作義　按張氏宗泰云據會要作素服救日之儀有何所憑則作儀亦是

卽陰浸於陽　按浸字誤據會要作卽陰侵於陽

人君在民物之上　按據會要作君人者居物之上

務乾恭兢惕　唐會要同　按據張氏作務朝恭夕惕

卿等當匡吾不逮也　按據會要作卿等當匡吾不逮也

十三年六月癸丑朔　按會要作壬子朔

開成二年庚寅朔當蝕陰雲不見　會要作十二月庚寅朔當蝕陰雪不見　按據本紀庚寅爲十二月朔然無日食之文

五年二月丙午朔　會要作七月新紀通考同　按舊紀缺

六年十二月戊辰朔皆蝕　按此下日蝕皆闕以新志考之凡脫

九食以上所闕不在此數

星孛於胃昴間凡二十八日又孛於卷舌　會要四十三無凡字

按至誤作凡據通考二百八十六壬午有星孛於胃昴間丁亥孛於卷舌計壬午至丁亥凡六日與二十三至二十八合當作至二十八日又孛於卷舌

八月二十三日星孛於虛危歷於元枵凡十一日而滅　唐會要同本紀作八月甲子有星孛於虛危歷於氐十一月上旬乃滅通考作八月甲子有星孛於虛危歷元枵乙亥不見　按五誤作三是年八月庚子朔其甲子爲月之二十五日也

齊景公時有彗星　冊府一百四十四作昔齊景公時有彗星見

十六日而星滅　冊府十上有後字

勿以功高古人而務大　冊府務作矜

將滅之　會要作將滅之徵沈本並同

二十二日星滅　會要同本紀夏四月丙辰有彗星見於畢昴之閒乙亥彗星滅計丙辰至乙亥凡二十日通考二百八十六作乾封二年四月丙辰有彗星於東北在五車畢昴閒乙亥不見　按張氏宗泰云據新志以二日爲丙辰推乙亥當爲二十一日

上元二年十月彗見於角亢南　會要十月下有十三日　按據本紀十月下有壬午二字通考誤作十二月壬午

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彗見東井指南河積薪　會要同通考作北河沈本同　按下云漸向東北則南河不應與積薪連當從通考作指北河積薪

光芒益衰　閣本考證云刊本盛訛衰據新書改　按會要並誤當從新志作光芒益盛

萬年縣女子劉凝靜　新五行志同舊五行志缺會要作劉靜凝
男子從者八九十人　會要同　按通考三百八作從者數人
勘問此有何災異　沈本此作比會要作問比見有何災異
是夜彗見西方天市中五尺　通考二百八十六作有彗星於天市中
長五丈新志同會要及本紀作是夜彗見西方天市中長五尺
西方有彗長丈餘凡四十九日滅　會要作經四十二日滅
十月十八日彗見西方凡四十三日而滅　會要同通考作十月
壬午有彗星於西方十一月甲寅不見新志同　按壬午至甲
寅凡三十三日此志蓋誤三爲四當從通考作凡三十三日而
滅
太極元年七月四日彗入太微　會要作入太微垣張氏宗泰云
改元延和在太極元年四月不得至七月猶稱前元新志作延

和是　按據體例當從新志作延和元年七月四日彗入太微

三十日星孛於畢昴　按張氏宗泰云據新志孛畢昴在癸酉爲

月之二十日蓋誤二爲三也

武德元年六月三日熒惑犯左執法　通考二百八十九作右執法

九年五月傅奕奏太白晝見於秦秦國當有天下　通考二百八十九及二百九十三均作九年五月太白晝見六月丁巳經天己未又經天在秦分丙寅月犯氐氐爲天子宿宮己卯太白晝見七月辛亥晝見甲寅晝見八月丁巳晝見太白上公經天者陰乘陽也傅奕傳亦作五月密奏太白見秦分秦王當有天下　按據通考六月下似皆脫文

貞觀十三年五月熒惑犯右執法　通考二百八十九五月下有乙巳熒惑逆犯太微張氏宗泰云新志逆下有行字

其月二十二日熒惑犯鉤陳　張氏宗泰云新志作二十四日熒
惑犯鉤鈐
九月二十九日熒惑犯太微西蕃上將　按張氏宗泰云據上所
書熒惑方於三月守心犯鉤鈐不得越六月乃轉在房心之東
而在太微也當從新志作十六年通考並同
熒惑犯右執法　張氏宗泰考證作左執法
三月三日熒惑入南斗　通考作二月甲午熒惑入南斗六月戊
申復犯之南斗天廟去復來者其事大且久也　按是年二月
壬申朔甲午當是二十三日疑三上脫二十兩字然六月庚午
朔無戊申
乾封二年五月熒惑入軒轅　按通考作五月庚申掩合狐楚碑
五月辛酉朔庚申乃四月晦考會要作五月十日是庚申乃庚

午之譌也

咸亨元年十二月熒惑入太微　通考二百八十九作十二月丙子

儀鳳四年四月九日熒惑犯羽林　本紀作四月壬午通考作四月戊午　按四月辛亥朔戊午乃九日之前一日是月無壬午

本紀壬字乃戊字之譌

熒惑入月及鎮星犯天關　按會要四十三作塡星

景龍二年六月八日　本紀作三年六月癸巳會要及通考二百八十六與二百九十三並同葢誤三年爲二年也

景龍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通考二百八十六作景雲二年三月壬申

新志同　按景雲誤作景龍二年誤作三年考景龍上冠以中宗則此上亦當冠以睿宗宜從張氏作睿宗景雲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熒惑與太白守東井　按張氏宗泰考證守當作合

先天元年八月十四日夜月蝕盡有星入月魄中　按會要終代宗以前月食最詳無先天一食宜衍

十六日太白襲月　會要同通考與新志並作甲子　按是月戊戌朔甲子乃月之二十七日當從會要

開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會要同本紀與通考並作二十七年七月辛丑熒惑犯南斗　按據本紀疑此作十年與會要同誤

太白辰鎮聚於東井　按會要鎮作塡

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紀缺載會要作八年六月十一日張氏同

五日出東壁　按壁字誤當作五日出東壁

咸亨三年二月三日有流星如雷　張氏宗泰云新志作咸亨元年西方有流星聲如雷

景雲二年八月十七日　通考作元年八月己未誤　按新志亦作元年考元年八月無己未二年八月癸卯朔己未正與十七日合是新志誤而此志不誤

天寶三載閏二月十七日至畿內尤甚　本紀作閏月辛亥新志作二月辛亥無閏字通考三百十作二月辛亥有星如月墜於東南墜後有聲京師訛言官遣棖棖捕人取肝以祭天狗人頗恐懼畿內尤甚遣使安諭之與貞觀十七年占同　按是年正月丙戌朔本紀誤作丙辰朔其閏二月乙酉朔是辛亥爲月之二十七日似此志誤以二月二字顚倒而新志與通考誤脫閏字也當從本紀作閏月辛亥又通考於尤甚下計多十三字

景龍元年九月十八日有赤氣竟天其光燭地經三日乃止九月四日黃霧昏濁　本紀作景龍二年七月癸巳有赤氣竟天其光

燭地三日乃止九月甲戌黃霧昏濁　按據本紀則元年九月

當作二年七月

至德元年三月乙酉歲太白熒惑合於東井十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十一月壬戌五更有流星大如斗流於東北長數丈蛇行屈曲有碎光迸空　按十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已見前日蝕條辛巳誤作辛丑此錯簡乃衍文又乙酉條亦係誤載當從本紀作至德元年十一月壬戌五更有流星大如斗流於東北長數丈蛇行屈曲有碎光迸空二年四月乙酉歲太白熒惑合於東井

明年冬郭子儀等九節度之師自潰於相州　按本紀九節度兵潰在二年三月壬申是冬字誤當作春

正月癸丑月入南斗鬼　本紀作六月癸丑夜月入南斗魁　按正字鬼字并誤據通考及新志當從本紀作六月癸丑月入南

斗魁

是月丙戌上有黃白冠　閣本考證云刊本月訛作上據新書改通考二百八十五誤以上元三年建辰月作至德元載建辰月丙戌月有黃白冠連暈圍東井　按本紀丙戌夜月有白冠丙戌下似脫月字據丙戌爲三月七日在夏至前七十六日日在婁四月行自井十二至二十四少

其月肅宗崩代宗即位其月壬子夜西北方有赤光見炎赫亘天貫紫微漸流於東彌漫北方照耀數十里久之乃散　本紀八月庚午夜西北有赤光亘天貫紫微漸移東北彌漫半天通考二百九十四七月西北方有赤光亘天貫紫微漸流於東彌漫北方照耀數千里　按是年建巳月庚戌朔其壬子爲月之三日肅宗崩於建巳月丁卯爲月之十八日代宗即位於己巳爲月之二

十日皆在壬子後通考作廣德元年七月無日建巳乃四月似下其月字有誤據八月己酉朔壬子爲月之四日庚午爲月之二十二日未知孰是以下文辛未夜觀之當從本紀作八月庚午

廣德二年五月丁酉朔日當蝕不蝕羣臣賀　按此食不見本紀據前食在上元二年七月下蝕在大歷三年三月則是時不當食期

大歷元年十二月彗星出匏瓜長尺餘犯宦者星　本紀月下有己亥星下仍有經二旬不見通考二百八十六亦作己亥

壬申十二月赤氣長二大亘日上　按十二月誤蓋上有七月下有八月九月則中不得羼一十二月又二大乃二丈之譌據新志當作壬申日上有赤氣長二丈

己丑夜月犯畢相去四寸　本紀作丙申通考同

歲星守東井凡七日　本紀同　按張氏宗泰云歲星前後留各二十七日不應此留日減戊申歲星前留在井初似當作凡二十七日

大如一升器　按升字誤據新志及通考二百九十一當作大如一斗器

戊辰夜熒惑去南斗五寸　本紀與流星同日通考二百八十九亦作乙丑新志並同

十一月辛酉夜月去東井一尺至壬戌京師地震有聲如雷自東北來　本紀作壬戌夜月暈南北河東井鎮星入輿鬼久之方散壬申京師地震自東北來其聲如雷　按壬戌不得在甲子後當從本紀

三月乙巳朔日有蝕之自午虧至後一刻凡蝕十分之六分半

按此蝕亦見上日食條但下無自午云云

癸丑夜太白去天衢八寸　按衢字誤據星名當作去天街八寸

七月壬申夜五星并列東方　新志同本紀與會要四十二并作五星并列東井

八月己酉月入畢　新志作己未通考二百八十九同　按據本紀當從新志作八月己未月入畢

庚午夜太白犯左執法　張氏宗泰考證作右執法

己卯夜太微犯左執法　通考二百八十九作太白新志同

庚戌熒惑去太微五寸　按上云己丑下云癸巳中隔三日有庚寅無庚戌疑戌乃寅字之譌似當作庚寅熒惑去太微五寸

四年正月十五日日有蝕之　按已見前此係重出

二月丙午夜熒惑有芒角　通考作二月壬寅熒惑守房上相丙午有芒角

七月熒惑犯次相星九月丁卯熒惑犯郎位　通考作七月戊辰熒惑犯次相九月丁卯犯建星占曰大臣相譖　按張氏宗泰云建星誤作郎位當從通考作建星

己卯夜彗出北方其色白癸未夜彗隨天東行近八穀甲申西北方白氣竟天　本紀五月下有己卯夜彗起北方其色白甲申西北白氣竟天六月己未彗星乃滅通考二百八十六　五月己卯彗星見於北方色白癸未東行近八穀中星六月癸卯近三公己未不見占曰色白者太白所生也　按己卯上脫五月二字

丁酉月去哭星二寸　通考二百八十九作月犯進賢　按攝丁酉乃月之六日月行自翼十七至軫十一少當從通考作月犯進賢

甲寅白氣出西北方竟天　按此條似為衍文

八月庚辰月入太微　通考同　按本紀作月入紫微垣疑誤

甲辰夜西南流星大如一升器　通考二百九十一作有星西流大如一斗器

十一月己巳月入太微　通考二百八十九作十二月新志同　按上已云十一月矣此一字乃二字之譌當從通考作十二月己巳月入太微

己巳熒惑逼天衢　通考作天街　按據新志及星名當從通考作熒惑逼天街

丁巳熒惑入東井　通考二百八十九丁巳上有四月二字　按上云辛卯下云辛未相距四十日不得同月當從通考作四月丁巳

六月戊辰流星大如一升器有尾跡長三丈流入太微　按通考

作大如一斗器有尾長丈餘入太微

己丑月入太微　本紀月作太白新志同通考誤作七月　按據

本紀當作己丑太白入太微

十一月壬寅夜太白辰星會於危　按上云癸未太白掩房下距

壬寅十九日太白不得由大火越析木星紀行九十餘度而至

元枵據閏十一月壬寅朔爲冬至次日日由斗八半行一度在

斗九半太白順疾五十六日由軫十二半行七十一度當日西

二十度半在尾十七辰星順遲四日由尾十四太行兩度太當

日二十度少在尾十七少是太白與辰同在尾但尾乃燕分新

志作齊分俟考

乙丑月掩天關丙寅月入氐　按上云癸丑月掩天關下距乙丑

僅十二日似月不得卽行一周而復掩天關考乙丑爲閏十一

月二十四日月行自氐四至房初正與下所云入氐合而丙寅則月已由房初至尾四大矣似乙丑月掩天關六字沿上行

乙未夜太白入軒轅　通考二百八十九作己未　按五月乙亥朔不得有乙未當從通考作己未夜太白入軒轅

十二月甲子夜東方月上至東升與鬼觜參畢柳軒轅三更後方散　按是月庚申朔甲子爲月之五日與夜東方月上不符據通考二百八十五作丙子月出東方上有十餘道如匹練貫五車及畢觜觿參東井輿鬼柳軒轅中夜散去當作丙子又東井輿鬼觜參畢當作畢觜參東井輿鬼

十二年閏八月丁酉太白晝見　本紀作十一年閏月丁酉通考二百八十九同又通考二百九十一晝見下有經天二字　按據本紀當作十一年閏八月丁酉太白晝見經天

其年七月李靈耀以汴州叛　按據本紀李靈耀據汴州叛在八月則七月卽八月之譌當作其年八月李靈耀以汴州叛

十三年正月乙丑月掩軒轅至壬午月入羽林　按上十一年誤作十二年此遂沿誤作十三年據本紀係於十二年下當從本紀又戊辰月逼心星心下脫前字當補入辛巳鎭星臨關鍵關鍵乃鍵閉之譌

乙亥熒惑鎭歲聚於營室三十餘日　按二誤作三據本紀當作乙亥熒惑鎭歲三星聚營室凡二十餘日

八月辛卯朔日有食之　按前日食條下誤繫在貞元二年茲又誤繫在四年且復誤作辛卯本紀作辛巳朔

六月乙亥月去南斗魁　本紀乙亥作已亥通考二百八十九同　按己亥十三日是月丁亥朔無乙亥當從本紀作六月己亥月去

南斗魁

光芒照地至右攝提南三尺所　沈本無至字

十二年正月戊子彗出畢南長二尺餘指西南　沈氏炳震云本紀作長丈餘

己未夜星孛於翼　按夜字衍本紀作戊午夜通考二百八十六亦作己未有星孛於翼無夜字相差僅一日或戊午夜即己未之晨

三月庚戌太白犯五車東南七寸所　通考二百八十九作太白犯五車因晝見至於七月以歷度推之在唐及趙魏之分

乙丑夜東方大流星至西流至羽林東北滅　通考二百九十一作七月乙巳有大流星出參西北色黃有尾跡長六七丈光燭地至羽林乃滅會要四十三作己丑　按七月乙未朔其乙巳爲月之十一日無乙丑亦無己丑當從通考作乙巳

殺其帥田[宏]正王廷湊　按本紀作殺其帥田[宏]正推衙將王廷湊爲留後

至是幽州俱失　沈本州作鎭

八月辛巳至長丈二尺五寸西北入蜀滅　通考作八月辛巳東北方有大星自雲中出色白光燭地前銳後大長二丈餘西北流入雲中滅　按蜀字疑濁字之譌

七月丙子夜東方大星西流至昴滅其聲如雷　按七月己丑朔無丙子而本紀新書及通考俱未載姑存疑俟考

十二月丁亥月掩左角　按丁亥上距十一月庚辰僅七日旣不能自房逐周而至角下距庚戌二十三日亦不應由角至房且上云丁丑月掩左角庚辰月去房一尺所計丁丑至庚辰僅三日耳月由軫三少至十五半角至房三十七度當從本紀作丁

未是夜月掩左角

壬子五更後月近太白相去一尺所　通考二百八十九作十二月甲寅月犯太白於南斗　按考壬子爲二十四日太白亥遲由箕三少行二十四度太在斗十八月行自尾八至箕二少相去不止一尺若甲寅則太白在斗二十月行自斗六太至斗十九當從通考作甲寅

壬申太白犯東井近北轅　唐會要同本紀作庚午是夜太白犯東井北轅通考二百八十九與二百九十三作庚午太白犯東井北轅遂入井中晝見經天七日而出因犯輿鬼京師分也　按壬申在庚午後二日當從本紀作庚午

八月丁亥熒惑犯鎮星癸未熒惑入東井己丑太白犯軒轅右角

按丁亥在癸未後四日似誤當從本紀作八月丁丑朔是夜

火犯土星丁亥火入東井又本紀八月己丑下是夜金犯軒轅右角因晝見至於九月通考二百八十九與二百九十三皆作六月己丑葢通考誤八爲六耳

七月乙酉月犯西咸去八寸所　按七月癸卯朔無乙酉疑己酉之譌考初七日己酉月行自氐四半去西咸不止八寸

庚子流星去北極至南斗柄滅　會要去作出沈本同本紀作三月戊辰夜有流星長三丈出紫微入濁滅通考二百九十一作正月乙卯有流星出北斗樞星光燭地入濁　按乙卯正月十一日戊辰三月二十四日庚子閏七月二十九日此志上有七月下有八月且此條又係於閏七月下似諸書并誤

丙戌月犯畢甲午月犯太微左執法　本紀作丙戌月犯右執法當是本紀脫去畢甲午月犯太微七字又誤左爲右　按通考

作二月甲申月犯左執法戊子入於氐

十月辛卯月犯天囷　通考二百八十九作十月辛亥　按十月庚子朔無辛卯辛亥月之十二日當從通考作十月辛亥月犯天囷

癸亥太白臨哭星相去九寸　本紀作壬戌夜即癸亥之晨

十一月庚辰鎭星犯東井　通考同本紀作十一月癸酉鎭星近東井　按是月庚午朔癸酉爲月之四日庚辰十一日俟考

十二月戊申夜月犯畢乙酉夜西北方有霧起須臾徧天霧上有赤氣其色或深或淺久而方散　本紀戊申月犯畢其夜北方有霧起須臾徧天霧上有赤氣久而方散　按據新五行志赤眚赤祥篇亦作乙酉霧上當作霧止

甲申月犯右執法　新志作左執法　按甲申正月十六日月行自翼十四至軫九兩執法皆可犯兩志當是各書其一耳

穿天市垣至房星滅　沈本無星字

七月壬申流星長二丈至其夜月初入巳上有流星向南滅　通考二百九十一作七月丙戌日初入東南有流星向南滅以晷度推之在箕斗間　按壬申月之初七丙戌月之二十一未知孰是疑其夜月三字即丙戌日之譌

甲辰夜太白去太微八寸所　按本紀八月丙申朔下有是夜太白近太微之文疑是夜上有脫文

丁丑熒惑去輿鬼七寸　本紀庚戌夜月犯輿鬼通考二百八十九作八月庚戌熒惑犯輿鬼　按八月丙申朔無丁丑自是庚戌惟本紀誤火爲月

四年四月辛酉夜四更五籌後月掩南斗第二星　本紀同通考作庚申相差一日疑夜乃晨字之譌

十一月辛未朔熒惑犯右執法　通考同惟本紀作左執法

八年二月朔日有蝕之　按二月壬午朔巳見前日蝕篇此重出

是夜五更月犯昴　通考作戊子月犯昴　按七月庚戌朔無戊子通考誤

六月庚寅夜月掩歲星　通考星下有在危而暈四字

其月十五日日有蝕之　本紀作丙辰望日有食之通考作正月辛丑朔在虛三度　按據辛丑朔則丙辰當爲十六日又月食在望紀志皆書日食同誤

二年丙午夜彗出東方　本紀在二月下通考二百八十六作三月丙午有彗星於危長七尺餘西指南斗戊申在危西南芒耀愈盛癸丑在虛辛酉長丈餘西行稍南指壬戌在婺女長二丈餘廣三尺癸亥愈長且闊三月甲子在南斗乙丑長五丈其末兩岐

一指氐一指房丙寅長六丈無歧北指在亢七度丁卯西北行東指己巳長八丈餘在張癸未長三尺在軒轅右不見凡彗星晨出則西指夕出則東指乃常也未有徧指四方淩犯如此之甚者　按據本紀當作二年二月丙午夜彗出東方

戊申夜危之西南　按據張氏宗泰云夜下當有在字

庚申夜在虛三度　沈本作二度

直行稍南指在虛一度半　按據本紀當作直西行稍南指在虛九度半

其一掩月　按據本紀當作掩房

無歧北指在危七度　按危字誤據本紀當作在亢七度

宜並付　沈本無並字

十、月河陽軍言逐李詠　按本紀作李泳

十月地南北震　本紀作十一月乙丑地震五行志同

三年十月十九日　按下五月五日至十月七日太白犯南斗當在十月十九日之上

十一月乙卯朔是夜彗出東方東西竟天　按據通考二百八十六作十一月乙卯有彗星於東方在尾箕東西亘天十二月壬辰不見

五月五日太白犯輿鬼至十月七日太白犯南斗　按據例當從張氏在三年下此以十月及十一月事冠於首誤矣

四年正月丁巳熒惑太白辰聚於南斗　會要四十三作丙辰在丁巳前一日

癸酉彗出於西方　通考二百八十六作彗出於羽林

閏月二十三日又見於卷舌北凡三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夜滅

通考作閏月丙午有彗星於卷舌西北二月己卯不見　按閏月甲申朔丙午爲月之二十三日合二月癸丑朔己卯爲二月二十七日似卷舌下脫西字至下脫二月二字上六爲七字之譌

七月辛丑月犯熒惑　本紀七月乙未夜月犯熒惑通考二百八十九亦作乙未　按乙未十六日辛丑二十二日未知孰是

有尾跡長十丈有聲如雷　本紀作尾長八十餘尺通考二百九十一作尾跡長八丈餘　按會要亦作長八十餘尺滅後有聲如雷當從會要

十月辛酉辰入南斗魁　本紀辛酉夜辰星入南斗魁通考二百八十九作十月戊午辰星入南斗魁　按戊午乃辛酉前三日辰下脫星字誤

會昌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交横流散　會要同本紀六月有禿

鸑鳥集於禁苑庚子夜五更小流星五十餘旁午流散通考二百九十一作六月戊辰自昏至戊夜小星數十縱橫流散　按是月庚子朔戊辰爲月之二十九日本紀作庚子誤

七月二日北方流星光明照地東北流星有聲如雷　本紀七月己巳北方有流星經天良久通考作庚午北方有星光燭地東北流經王良有聲如雷　按己巳爲七月朔本紀脫朔庚午三字此志流星有聲如雷當從通考作經王良有聲如雷

其夜上方大流星　按本紀及會要無上方二字當作其夜有大流星

星有聲　按據本紀會要及通考當作有聲如雷

二年六月乙丑熒惑犯歲星　本紀六月甲子朔火星犯木蓋朔下脫乙丑二字

其夜熒惑含赤色動搖於井中至八月十六日犯輿鬼　本紀二年六月下無此文惟三年下載八月壬戌火星自七月蒼赤色動搖井中至是月十六日犯輿鬼通考二百八十九亦作七月癸巳熒惑入東井色蒼赤動搖井中八月丁丑犯輿鬼　按本紀壬戌下脫朔字庶丁丑與八月十六合又據文義含字誤當作蒼宜從通考作三年七月癸巳熒惑蒼赤色動搖於井中至八月十六日犯輿鬼

緣進所置官員並廢　按據唐六典進當作監張氏宗泰考證並同

大監一員正三品　按據文義當作大監一人正三品

舊唐書校勘記卷十八